

## 平潭支持創業發展的優惠政策措​​施輯要

### 一、關於財稅優惠政策

1、凡新入駐並符合實驗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相關條件的台企，自納稅年度起5年內，由實驗區依產業類別按其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財政分成部分的不同比例，分別予以獎勵。

2、凡符合實驗區認定條件、在實驗區內註冊，年繳納地方級稅收100萬元及以上、且營運滿一年的台資金融機構（含台資參股的金融機構總部或區域總部），按其年繳納稅收的地方級分成部分的50%予以獎勵，且參照註冊資本額度由實驗區一次性給予相應獎勵。

3、對新入駐的台企，自工商註冊登記之日起5年內，對涉及本區域內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地方收入部分予以全免。

4、對高新技術台企投保出口信用保險，在省定給予保費補助、利用保單進行融資給予貼息補助的基礎上，實驗區再分別給予保費補助和保單融資總額貼息補助；對信用擔保機構為台企融資提供擔保，在享受省級信用擔保風險補償金補助的基礎上，實驗區再比照省里補助標準予以風險補償。

### 二、關於用地用海優惠政策

5、對新入駐的台企項目用地，按用地的所屬土地等級，在工業用地最低價標準的基礎上，再下浮一定幅度作為底價，“招、拍、掛”出讓土地使​​用權，同時土地出讓金繳納期限可延長至2年；對技術特別先進並符合入區條件的項目用地，給予特殊優惠，但其所獲得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對新入駐的台企，自工商註冊登記之日起3年內，企業需用海的項目海域使​​用金地方分成部分予以全免。

6、在產業園區內由實驗區統一承建的标准廠房、寫字樓、生活配套用房，按成本價售讓給台企，但10年內不得轉讓或轉租；屬台企租用

的，给予一定比例租金补贴，补贴期限5年。

### 三、关于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

7、在人才引进优惠措施方面，对适用引进条件，在实验区内所有企业的台籍高管人员、各类专业科技人员（含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人才），其在实验区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5万元及以上的，由实验区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贡献奖励，用于其个人购房补助和租房补贴。

8、凡属引进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经济和金融管理领域、高等教育和培训领域、现代服务及生产制造领域的台湾高层次人才，适用人才引进条件的由实验区提供公租房；在实验区内首次购买商品房的，可优先购置一套限价商品房。

### 四、关于加强教育文化及医疗领域合作的优惠政策

9、鼓励和支持台湾高等院校与大陆高校在实验区联办平潭大学、中等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鼓励台胞独资发展幼儿学前教育，实验区在学校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校舍设施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倾斜。

10、鼓励和支持台湾文化创意企业创办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创意小镇，合作开展动漫产品制作；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台胞投资文化产业龙头企业、文化产业园区等相应的项目补助、贴息或奖励。

11、鼓励和支持台湾医疗康复机构兴办独资医疗机构及各类康复保健设施，设立台资独资医院，可自主选择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 五、关于入出境便利化政策

12、尽快成立公安口岸签证机构，为入境的台湾居民落地办理台胞证及签注。

13、实验区可以为进入区内的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机动车及驾驶人核发3个月临时入境牌证，到期的可续办3个月临时入境牌证。

14、进入实验区的台湾居民，可到实验区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5年有效台胞证；需多次入出境的，可申请办理一年多次有效来往大

陆签注；在实验区投资创业和就业就学等需长期居住的，可申请办理2-5年居留签注，凭居留签注可长期居住和多次出入境。

### 六、关于赋予台胞市民待遇优惠政策

15、台湾同胞子女在实验区内就读（含台商子弟学校），其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均可享受免费教育。

16、与实验区企业形成劳动关系的台胞，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未与实验区企业形成劳动关系且常住平潭一年以上的台胞，可参加与本区居民同等待遇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17、取得居留签注5年以上且在平潭工作3年以上的台胞，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平潭无自有住房或未享有政策性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购限价商品住房。

### 七、其他

18、凡属新入驻的台商投资企业及在实验区就业居住的台湾同胞，在享受实验区上述优惠政策与便利措施的同时，还可享受中央及福建省出台的其他相关优惠政策措施。

19、本优惠政策措施自201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及补充条款说明，由实验区管委会另行制订。

（本材料仅供参考，如有修订，以新文件为准。）